



181512342163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



检测 报告

项目名称: 临沂昌元货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临沂昌元货架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09月05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 日期: 2020/09/05 页码: 第 1 页/共 8 页

样品名称	临沂昌元货架有限公司有 组织废气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昌元货架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 地址	高新区马厂湖镇北桥村东 470 米
委托联系人	英其志	联系电话	13589680158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刘发、孙波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昌元货架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0-08-30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3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1 天。
样品数量	玻璃纤维滤筒×12; 超低采 样头×14; 吸附管×8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。
检测日期	2020-08-30~2020-09-01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; 其他 为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 2376-2019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: 家具制造业》(DB37/ 2801.3-2017)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		

编制: 刘静静

签名: 刘静静

日期: 2020-09-05

审核: 彭付强

签名: 彭付强

日期: 2020-09-05

批准: 梁桂廷

签名: 梁桂廷

日期: 2020-09-05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301001925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 日期: 2020/09/05 页码: 第 2 页/共 8 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 废气	封边工序进口、出口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3 次/天，1 天
	裁切+打孔+雕刻工序进口、出口	颗粒物	
	切割+焊接+打磨工序进口、出口		

1.2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, 见表 1-2。

表 1-2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	实际生产负荷	负荷率 (%)
2020-08-30	钢木结构展柜 (套/d)	30	25	83
备注	检测期间, 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,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
2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(GB/T 16157-1996)	20 mg/m ³	ME204E/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

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 日期: 2020/09/05 页码: 第3页/共8页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[illegible]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 日期: 2020/09/05 页码: 第 4 页 / 共 8 页

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封边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排放浓度 (mg/m³)				烟气流量 (N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		工况	
		VOCs	苯	甲苯	二甲苯		VOCs	苯	甲苯	二甲苯	烟温(°C)	排气筒参数
进口	2020-08-30	1	1.41	<0.004	0.017	3822	5.39×10 ⁻³	<1.53×10 ⁻⁵	7.26×10 ⁻⁴	6.50×10 ⁻⁵	35	Φ=0.3 m
		2	1.23	<0.004	0.030	3749	4.61×10 ⁻³	<1.50×10 ⁻⁵	1.21×10 ⁻³	1.12×10 ⁻⁴	34	
		3	1.07	<0.004	0.023	3632	3.89×10 ⁻³	<1.45×10 ⁻⁵	7.16×10 ⁻⁴	8.35×10 ⁻⁵	35	
	平均值	1.24	<0.004	0.237	0.023	3734	4.62×10 ⁻³	<1.49×10 ⁻⁵	8.85×10 ⁻⁴	8.71×10 ⁻⁵	35	
出口	2020-08-30	1	0.620	<0.004	0.104	3373	2.09×10 ⁻³	<1.35×10 ⁻⁵	3.51×10 ⁻⁴	<1.35×10 ⁻⁵	39	Φ=0.4 m H=15 m
		2	0.585	<0.004	0.222	3420	2.00×10 ⁻³	<1.37×10 ⁻⁵	7.59×10 ⁻⁴	<1.37×10 ⁻⁵	38	
		3	0.408	<0.004	0.094	3463	1.41×10 ⁻³	<1.39×10 ⁻⁵	3.26×10 ⁻⁴	2.42×10 ⁻⁵	39	
	平均值	0.538	<0.004	0.140	<0.004	3419	1.84×10 ⁻³	<6.84×10 ⁻⁶	4.79×10 ⁻⁴	<1.03×10 ⁻⁵	39	
备注	1.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：家具制造业》（DB37/ 2801.3-2017）表 1 中Ⅱ时段排放限值（排放浓度：VOCs≤40 mg/m³、苯≤0.5 mg/m³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≤20 mg/m³；排放速率：VOCs≤2.4 kg/h、苯≤0.2 kg/h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≤1.0 kg/h；H=15 m）； 2.环保处理设施：活性炭+光氧净化器+15 m 排气筒； 3 处理效率：VOCs：60.4%；甲苯：47.2%； 4.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，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； 5.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，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，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。 6.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10.3.2 要求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3 kg/h 时，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；对于重点地区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2 kg/h 时，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；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。											

临沂昌元货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委托检测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 日期: 2020/09/05 页码: 第 5 页/共 8 页

表 3-2 裁切、打孔、雕刻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	颗粒物	烟气流量 (Nm³/h)	颗粒物	工况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参数
进 口	2020- 08-30	1	344	8688	2.99	34	Φ=0.5 m
		2	412	8224	3.39	35	
		3	436	9020	3.93	34	
	平均值		397	8644	3.43	34	
出 口	2020- 08-30	1	3.2	9617	0.031	38	Φ=0.5 m H=15 m
		2	3.9	9349	0.036	37	
		3	4.1	9841	0.040	38	
	平均值		3.7	8644	0.036	38	
备注	1.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（颗粒物≤10 mg/m³）；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要求（颗粒物≤3.5 kg/h，H=15m）； 2.环保处理设施：脉冲布袋除尘器+15 m 排气筒。 3.处理效率：99.0%。						
本页以下空白。	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 日期: 2020/09/05 页码: 第 6 页 / 共 8 页

表 3-3 切割、焊接、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	颗粒物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颗粒物	工况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参数
进 口	2020- 08-30	1	112	1783	0.200	31	Φ=0.3 m
		2	94	1864	0.175	30	
		3	106	1905	0.202	31	
	平均值		104	1851	0.192	31	
出 口	2020- 08-30	1	3.1	2001	6.20×10 ⁻³	34	Φ=0.4 m H=15 m
		2	2.4	2073	4.98×10 ⁻³	33	
		3	2.9	2166	6.28×10 ⁻³	34	
	平均值		2.8	2080	5.82×10 ⁻³	34	
备注	1.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(颗粒物≤10 mg/m³);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二级要求(颗粒物≤3.5 kg/h, H=15m); 2.环保处理设施:脉冲布袋除尘器+15 m 排气筒。 3.处理效率: 97.0%。						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(HJ/T 373-2007)

4.1.1 质控措施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,采用全程空白法,空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 日期: 2020/09/05 页码: 第 7 页 / 共 8 页

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-2。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采用全程序空白和穿透的方法进行质控, 检测结果见表 4-3。

表 4-2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

空白样品 编号	空白样品 初重 (g)	空白样品 终重 (g)	平均体积 (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	允许范围 (mg/m³)	结论
5897	12.31343	12.31397	1.1	0.5	1.0	符合
3339	12.06670	12.06722	1.1	0.5	1.0	符合
备注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中 10.3.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%。					

表 4-3 空白及穿透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名称	检测结果	结论
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(有组织空白)	未检出	符合
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(有组织穿透)	未检出	符合

五、附图



图 1: 焊接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



图 2: 焊接工序出口采样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512AN 日期: 2020/09/05 页码: 第 8 页 / 共 8 页



图 3: 封边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

图 4: 活性炭+光氧环保设备图



图 5: 除尘环保设备图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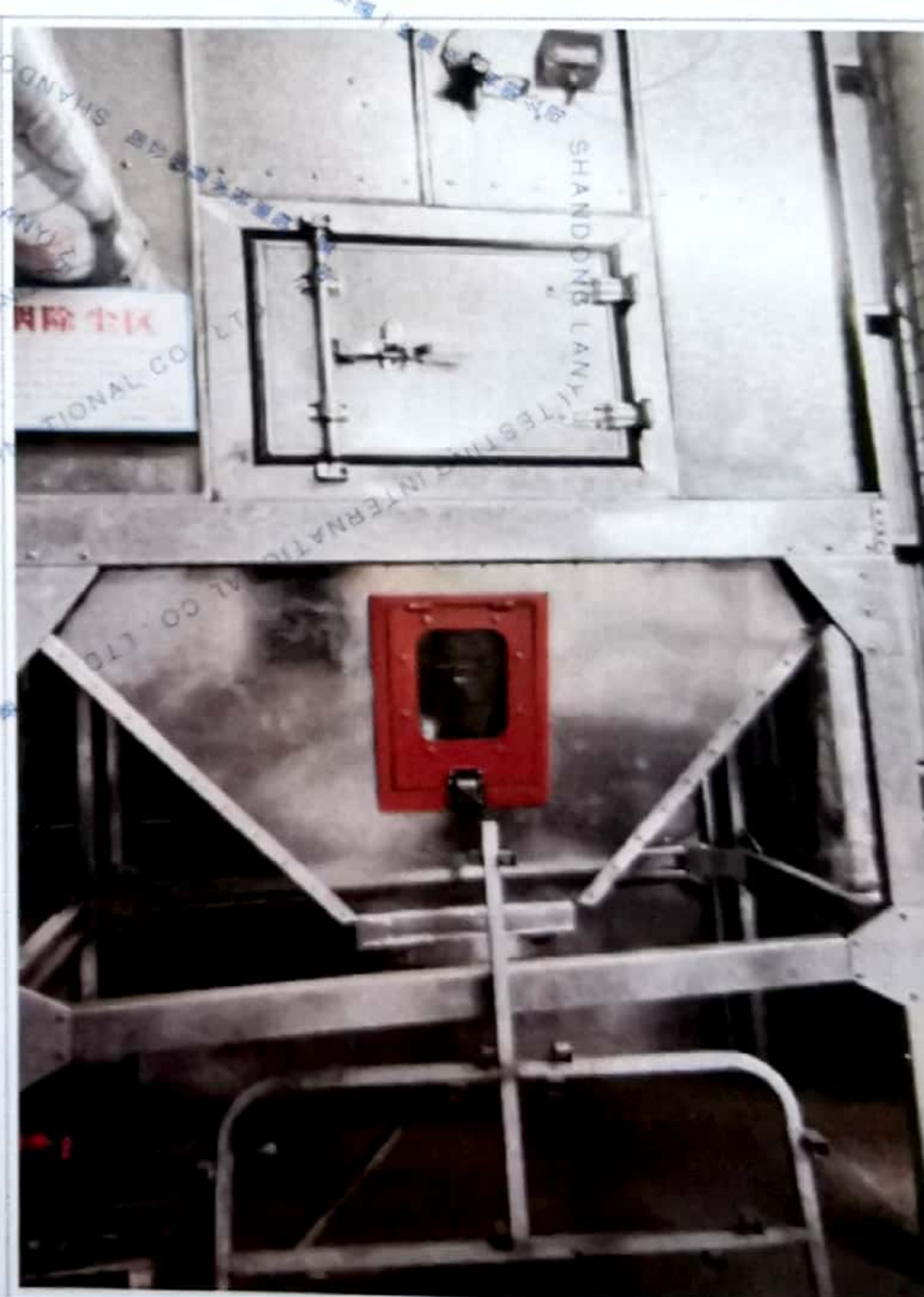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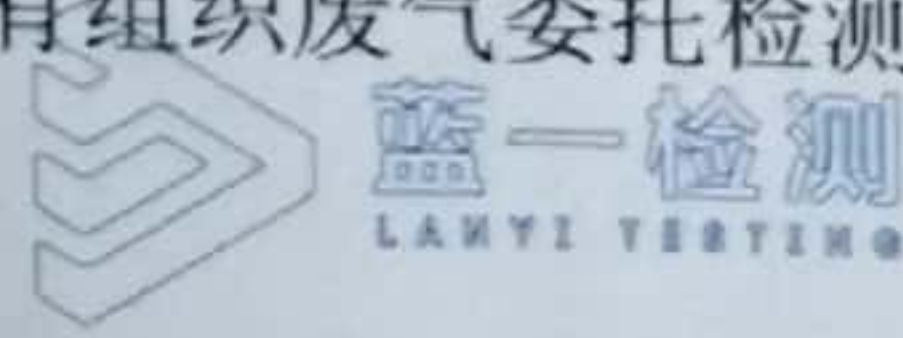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: 除尘环保设备图 (2)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临沂昌元货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委托检测

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